



0512202105006645
报告文号：苏公W[2021]E1316号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1]E1316号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博瑞医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瑞医药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瑞医药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博瑞医药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瑞医药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博瑞医药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滕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喆



2021年5月20日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11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81,125,361.23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984,638.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且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7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博瑞医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博瑞医药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博瑞医药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开设账号为89010078801100003376和75080122000307844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资项目	存储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100003376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682.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07844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	10,001.02
合计			10,683.82

募集资金共 43,998.46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所有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26,790.66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1,434.68 万元，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33 万元，故结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683.8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8,0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8,683.82 万元。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加计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的项目为：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无差异。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未发生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八)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购买理财产品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 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2021年 3月31日余额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90 天	8,0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九）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说明

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公司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超募资金 80,432,638.77 元全部用于建设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公司经与国家开发银行协商后，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将作为国家开发银行合作项目（博瑞医药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资本金的相关超募资金，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对应每笔进出金额关系汇至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的资本金监管账户 32201560002327800000，由国家开发银行进行监管并进行后续支付。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直接投入到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为 18,854,819.48 元，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监管账户投入到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为 43,686,094.04 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国家开发银行监管账户投入到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的超募资金为 13,237,604.47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75,778,517.99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111.00				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113.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79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	泰兴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	35,955.20	35,955.20	19,212.81	35,955.20	35,955.20	19,212.81	53.44	2021 年 12 月	
2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海外高端制剂药品生产项目	-	8,043.26	7,577.85	-	8,043.26	7,577.85	94.21	2021 年 12 月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35,955.20	43,998.46	26,790.66	35,955.20	43,998.46	26,790.66	60.89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666202102250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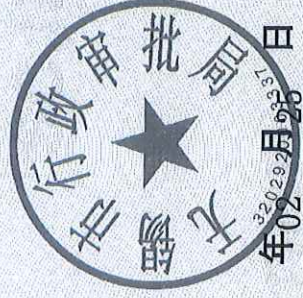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滕飞
 Full name
 滕飞
 Sex
 男
 1972-10-10
 Date of birth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31011072101036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滕飞(320500010006)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滕飞(32050001000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滕飞(32050001000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滕飞(32050001000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磊(32020028163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